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针对公司拟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拟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并作出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拟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作出的审慎决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发行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终止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决议。

与会独立董事签名：

杜建

杜晨光

黎春

2026 年 6 月 10 日